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投票付諸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73,245,400 (99.9766%)	40,500 (0.0234%)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而言性質並不重大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任何其他事宜。	173,245,400 (99.9766%)	40,500 (0.0234%)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魏仕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35,032,000股股份，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64,968,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以下董事，即魏仕成先生及柯衍峰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下董事，即魏嘉儀女士、王賢誌先生、盧寧女士及胡穎芳女士，均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